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為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萬5,837元，及自10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7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94萬9,5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01

